



关于建立打击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 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

淮公管委办〔2020〕1号

各县区、开发园区、高新区、市直各部门：

为加强市公管局与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依法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动协作机制，维护公平、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协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淮南市深入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公管〔2019〕8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建立本联动机制。

二、协作内容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加强市公管局与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相互协作、密切配合、规范有序、高效联动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联动协作机制，依法打击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涉嫌扰乱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案件的移交、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程序。

(一) 案件移送机制。市公管局对在行使职责过程中，收到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方面的投诉、举报，应当依照职能进行调查处理，需要移送的，按照下列规定移送有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处理，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在行使职责过程中，收到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方面的投诉、举报，应当依照职能进行调查处理；需要移送的，按照下列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1.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移送住建、交通、水利等资质、证照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2.收到的有关投诉、举报，属于招标采购人应审批未审批交易方式、擅自更改交易方式等违法违规行为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移送财政（国资）、住建等核准部门调查处理；

3.收到的有关投诉、举报，属于不依法履行合同或者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违反质量、安全等规定，移送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4.住建领域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案件及投诉、举报等，依法移送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

5.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应当停止拨付资金的，移送财政等资金拨付部门处理。

6.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等处理的，移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二）重大案件会商机制。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对于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应及时进行专题会商、专案会商，督促、指导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的查处、监督和指导，及时解决案件查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请市公安、监察、检察、法院等部门共同参见会商。



(三) 信息共享机制。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行业领域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信息及其他经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资料抄送市公管局,由公管局实施统一管理。

承担移送工作的单位,应当自收到案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移送工作,移送时提供相关材料。

三、相关职责

协办部门或机关接到协办函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资料,依法进行协助,不得推诿、敷衍,不得以不合理的原因拒绝协办。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获取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政策、规定要求,贯彻落实的具体对策措施,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公管局通报。

市公管局制定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掌握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监管信息,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馈。



(一)市公管局。市公管局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过程中发现投标企业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线索）时，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制作情况报告，并向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提供有关违法活动的情报信息和相关证据，配合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二)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在接到市公管局移送的案件信息时，应及时办理接收手续，及时依法查处。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应在案件结案后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投标企业及个人基本信息、简要案情、调查处理结果等案件有关情况反馈市公管局。对于市公管局调查的违法违规案件积极予以协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应高度重视协作机制建设，定期研究协作机制建设和重点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保障协作工作有效开展。



(二)强化业务交流。市公管局和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业务交流，可通过相互派员讲课等形式加强业务学习与培训，重点加强案件在调查取证、移送办理及有关法律适用知识等方面培训，提升违法违规案件的办理水平，确保依法行政。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协作机制的建设和开展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犯罪案件的曝光力度，营造联动协作执法的良好氛围。

寿县、凤台县参照执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1日